

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材料要求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材料要求 |
| 公司名称 | 济南东方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24.00/本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花园路168号二建-融基大厦 |
| 联系电话 | 15275101021 18764087812 |

产品详情

一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材料

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申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书面申请；
- 2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；
- 3、资金来源、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；
- 4、公司概况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；
- 5、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；
- 6、业务发展报告；
- 7、公司章程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；
- 8、从事新闻，出版，教育，医疗保健，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，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审核同意文件；
- 9、从事经营ICP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和技术方案；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及保障措施，包括后续资金保障，技术力量保障，商业经营保障，内置管理模式；
- 10、信息安全保护措施：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，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；
- 11、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；

12、公司对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；

13、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许可证审批

审批单位：

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审批由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文化厅（局）审批。

服务区域：山东 | 上海 | 天津 | 重庆 | 黑龙江 | 吉林 | 辽宁 | 河北 | 河南 | 山西 | 湖南 | 湖北 | 安徽 | 江苏 | 浙江 | 福建 | 江西 | 广东 | 海南 | 贵州 | 云南 | 四川 | 陕西 | 青海